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6號

上訴人 林英一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茆臺雲律師

張佩珍律師

岳世晟律師

被上訴人 達盈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羅聰賢

訴訟代理人 楊偉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0月5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藍雅清

法官 張季芬

法官 陳春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邱季如